

办〔2024〕1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实施 “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方案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方案

为认真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皖政办〔2023〕11号）精神，促进我市秸秆饲料化利用和肉牛产业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全市秸秆饲料化和肉牛产业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经营水平显著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比例达20%左右，肉牛养殖规模力争达8600头，实现肉牛全产业链1.68亿元产值目标（各县、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附后）。到2030年，全市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达30%左右，肉牛养殖规模力争达13000头，肉牛全产业链产值2.5亿元以上，着力打造长三角优质肉牛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为奋力谱写“四创两高”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新篇章贡献好“三农”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秸秆饲料生产供应体系。强化政策引导，积极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增加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供给，促进秸秆资源就地转化、就近利用、过腹增值。支持肉牛、肉羊等养殖主体秸秆饲料化利用，对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永久性黄（青）贮窖、干草棚，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100吨以上、秸秆干饲料50吨以上的，在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中分档予以支持。支持秸秆饲料收贮加工机械购置，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提升秸秆收贮和加工机械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构建肉牛良种繁育体系。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种公牛、基础母牛规模超过50头的，给予补助；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规模超过50头的，按照“见犊补母”的原则，给予补助。加强技术培训，推广牛的人工授精等实用技术。支持肉牛养殖企业引进高青黑牛、日本和牛等优良品种繁育、饲养，生产高端牛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铜陵海关，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构建肉牛规模养殖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形成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让更多有劳动能力的农民实现就地就近养殖增收。支持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优先支持发展基础母牛繁育，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在血吸虫病流行村，禁止在有钉螺环境放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构建肉牛屠宰加工体系。根据本市肉牛产业规模，适时启动肉牛屠宰场建设，提升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对屠宰企业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且年屠宰量新增3000头以上的，积极争取省级资金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构建产品市场营销体系。实施品牌培育行动，做大做强“皖牛”区域公用品牌，大力推进以绿色为主导的“三品

一标”产品生产。探索“互联网+”、直播带货和线下销售相结合，拓展牛肉销售渠道。借助“新徽菜·名徽厨”行动，将特色牛肉打造成“新徽菜”品种之一，扩大牛肉消费。强化肉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构建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集成推广投入成本低、可复制可推广、养殖户认可度高的牛粪处理利用模式，促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指导服务，推动解决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难题，打通农牧循环“最后一公里”。依法依规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促进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构建肉牛疫病防控体系。健全完善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 etc 能力水平。健全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机制。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完善配种、防疫、诊疗、营销等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基层畜牧兽医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快构建肉牛融合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利用秸秆资源，抓好牛场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利用养殖园区产生的粪污资源，大力发展瓜果、蔬菜、食用菌产业，提升农业附加值。结合“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打造一批肉牛强镇、强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县、

区人民政府)

三、政策支撑

(一) 加大财政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健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分层次、差异化支持肉牛经营主体发展。设立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不超过500元/头，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80%（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为40%、20%、20%），养殖场（户）自缴保费的20%。根据保险实施情况，建立政府部门、保险机构、农民代表共同参与的保费调节机制。对肉牛养殖场户其他财政支持政策按照2024年度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金融服务。实施“政银担险”联动支牧。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养殖圈舍、肉牛活体抵押贷款，不断扩大肉牛专属信贷产品覆盖面。鼓励银行机构降低融资门槛、简化放贷程序、延长贷款期限。强化信用支持，推进“党建+信用”。推动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工具联动。强化政策性担保支持，按照《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徽牛担”融资担保产品方案》组织落实。支持县、区政府利用专项债券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一批符合要求的路、水、电、气、网、舍等基础设施齐备的肉牛养殖小区，以“交钥匙”工程形式租给企业或专业养殖户发展肉牛产业，政府通过回收租金实现收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做好用地保障。各县、区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肉牛产业发展用地。坚持挖掘存量与用好增量并重，鼓励利用闲置的养殖场、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等用于肉牛养殖、加工、销售等全链条产业用地需求。同时，要贯彻落实《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措施的通知》（皖自然资耕〔2023〕3号）精神，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展肉牛养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肉牛养殖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规模养殖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帮扶指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按照《安徽省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指导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小规模养殖企业）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科技支撑。依托高等院校、农民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重点面向高素质养殖技术人员、家庭牧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繁改员、防疫员、经纪人等开展定向委托培养，传授肉牛养殖实用技术。支持科研院所与肉牛养殖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培育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饲料、防疫、配种、养殖技术、产品销售等一系列服务，解决养殖场户的后顾之忧。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团）

+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推进“秸秆变肉”相关工作。县、区政府结合实际组建肉牛工作专班，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将“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列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县、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包保责任制。坚持以企为本、主动服务的原则，大兴调研之风，打造亲清政商关系。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由政府领导挂帅，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建立大项目包保和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县、区人民政府）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秸秆变肉”、肉牛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秸秆变肉”和肉牛产业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秸秆变肉”和发展肉牛产业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各县、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附件

各县、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单位：万头

地 区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枞阳县	0.46	0.17	0.52	0.19	0.58	0.20	0.65	0.25
铜官区	0.01		0.02	0.01	0.02	0.01	0.02	0.01
义安区	0.03	0.01	0.05	0.02	0.05	0.02	0.06	0.03
郊 区	0.09	0.03	0.10	0.04	0.12	0.06	0.13	0.06
总 计	0.59	0.21	0.69	0.26	0.77	0.29	0.86	0.3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
